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
意外伤害保险附加高处作业除外保险条款（2026 版 A 款）

C00006032322026021170163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险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附加险合同”）由保险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及批单等组成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取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凡投保利宝保险有限公司意外伤害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投保人，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，被保险人在高处作业过程中发生主险及附加险条款约定的保险事故，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。

高处作业指凡在距坠落高度基准面 2 米以上（含 2 米）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，高处作业以《高处作业分级标准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/T3608—2008）中的定义为准。如该标准有修订的，以修订后的最新文件版本为准。

其他事项

第四条 本附加险条款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第五条 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